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上市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斗”）拟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智联”）出售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重庆北斗持有北斗智联18.21%股权，华瑞智联持有北斗智联40.57%的股权，北斗智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构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斗星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从事汽车智能网联业务，包括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

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张国军	刘 新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王希婧	王佳赓	项宇飞
_____	_____	_____
顾周逸	马良秋	马旭浩
_____	_____	
张力友	蔡淞宇	

部门负责人：

孙 毅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